

國立臺灣科技大學
「管理學院清寒獎學金」管理辦法

管理學院 112-2 院務會議(112.11.21)審查通過

一、設置宗旨

為幫助本院清寒學生向學，特設置「管理學院清寒獎學金」(以下簡稱本獎學金)，以嘉惠莘莘學子。

二、獎學金來源

張溪石、羅天一、吳真德、李文貴、張宜晨、陸金正、林宗及金仁等校友捐款五十萬及校友捐款。

三、名額與金額

每學期每名獎學金以新臺幣貳萬元至伍萬元之間為原則，每學期若干名。

四、申請及截止日期

每學期評選一次。第一學期申請期間為每年9月1日～10月31日；第二學期申請期間為3月1日～4月30日。

五、申請資格：需同時符合以下條件：

- 1.具中華民國國籍之本院大學部或日間部博碩士研究生。
- 2.未受記大過以上處分者。
- 3.家境清寒或有長期經濟困難者。

六、繳交證件：

請填寫「管理學院清寒獎學金」申請書，並附上申請書中所要求之繳交證明文件。

七、評選程序：

- 1.由管理學院成立獎學金評選委員會，院長擔任召集人，副院長為成員組成之。
- 2.委員會得視情況邀請 EMBA 校友會理事長、管院聯合校友會理事長及臺科大 EMBA 獅子會會長參與會議。
- 3.委員會得視情況邀請申請案相關人士列席會議。

八、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國立臺灣科技大學「管理學院清寒獎助學金」申請書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申請人資料	姓名		學號	
	系(所)班別	系(所) 年級 班		
	連 絡 方 式			
	行動電話			
	Email			
學業成績	GPA：			
繳交證明文件	請依序裝訂於左上角			
	1.戶籍謄本 2.以下文件擇一檢附： ☐ 家境清寒證明(需出具鄉、鎮、市、區以上行政單位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或所得證明)； ☐ 全戶前一年度國稅局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； ☐ 特殊原因經班導師推薦者； 3.前一學年臺科大成績單；一年級新生繳交前一學制最後一學年學業成績單 4.自傳			
申請人簽章		系所主管 (或導師) 簽章		
審核結果	本案經____年____月____日管理學院清寒獎學金評選委員會審查，通過補助獎學金_____元整。 (此欄位由評選委員會填寫)			